

股票简称：香江控股

股票代码：600162

编号：临 2016—037号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滚动使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6）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近日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1,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21日，香江控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,000万元，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- 2、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产品风险评级：低
- 4、期限：34天
- 5、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- 6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2.75%
- 7、本金保证条款：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，100%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。
- 8、计息方式：1年按365天计算，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

9、投资范围：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【-10%，10%】区间内浮动。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产管理人：中国农业银行

11、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

12、各项费用：托管费：0.05%/年，由托管人按日收取；管理费：0.30%/年。本产品无认购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。

1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

14、关联关系说明：香江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。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，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财务部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在理财产品期间，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

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5,600万元，截至2016年4月21日，已到期赎回的自有资金金额为49,600万元，未到期的金额为36,000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（1亿）
2. 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（1000万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3日